数据通用基础能力平台统一运维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数据通用基础能力平台统一运维

项目编号：JSZC-320400-JZCG-G2026-0320

甲方：（买方）常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常州市电子政务中心）

乙方：（卖方）常州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数据通用基础能力平台统一运维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数据通用基础能力平台统一运维

1.2 标的质量：乙方提供的运维服务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国家及行业相关法规、标准，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 约定的全部技术要求与服务标准，服务成果适配甲方日常运营管理需求。

1.3 标的数量（规模）：

本次运维服务覆盖甲方 11 个数据通用基础能力平台，具体包括：

（1）常州市“互联网+监管”监管数据中心运维服务；

（2）面向公众服务的电子政务外网电子印章平台运维服务；

（3）市大数据管理中心部分通用能力（互联网认证、个人手写签名）运维服务；

（4）“常享链”区块链基础平台（国产链、融合创新链）运维服务；

（5）常州市法人实名认证及云签章应用系统运维服务；

（6）常州市税务大数据融合创新应用中心建设项目运维服务；

（7）四节点达梦数据库运维服务；

（8）常州市个人数字档案库服务中台运维服务；

（9）常州市经济治理统建部分运维服务；

（10）常州市隐私计算服务中台项目运维服务；

（11）企业数字档案库数据服务。

乙方需安排 1 名专职人员提供驻场服务，配套远程技术支撑团队保障服务响应。

1.4 履行时间（期限）：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1.5 履行地点：常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常州市天宁区锦绣路 2 号政务服务中心）及服务系统对应运行环境。

1.6 履行方式：采用 “驻场服务 + 远程支撑” 相结合的方式。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佰伍拾万贰仟元（2502000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5%）。供应商可以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或提交，按照省市有关文件精神，鼓励优先采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形式。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应当按照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分包意向协议履行合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接收到乙方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5%；2027年10月，乙方出具服务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10个工作日内，支付总价款的35%。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5% 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的千分之五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该逾期付款总额的5%。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争议解决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应由违约方承担。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常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常州市电子政务中心）

地址：常州市锦绣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9-85681159

乙方：常州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关河西路 180 号恒远大厦 4 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9-83600231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27 日